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50號

原告 陳淑卿

輔 助 人 王有慧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蕭人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強生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